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蔡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由被告住所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依據兩造間簽立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，該借據第十九款約定：「本借據之相關約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並以乙方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。如因此訴訟時，全體當事人等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則被告自應受該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又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本件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01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
02 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

06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理由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蔡一如